第 17 号：关于支持企业技术进步 实现企业转型升级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支持企业技术进步 实现企业转型升级的建议

第 17 号（财经类 17 号）

金安代表团：马跃代表

理由：

1、我国传统产业产能过剩，市场竞争激烈。

2、我市企业大都属于传统产业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，难以发展，相当多的企业面临生存危机并越来越严重。

3、技术进步是企业发展的动力，也是企业摆脱困境、转型发展的路径。

4、企业依靠自身力量实现技术进步能力有限，既缺乏资金，更缺乏高素质的人才。特别是 3 年的疫情，许多企业更是困难重重。

5、国内科研院所、高校等机构，拥有各类专业人才和技术，企业可以与高校、院所合作，研发或购买企业需要的技术，快速实现企业技术进步。

6、政府的帮助是必要的。一是产学研费用较高，当前情况下企业很难承受，限制了企业通过产学研取得技术，需

要政府的资金支持；二是通过政府的支持，可以引导企业发展方向，鼓励企业发展战新产业，既有利于企业发展也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。

7、政府支持的形式建议：

①集中财力，选择重点。聚焦重点、优秀项目，提高补助额度，切实缓解企业资金压力，拉动技术进步，改变目前的“撒胡椒面儿”分散补助方式。

②对额度较大的优秀项目、我市产业发展的瓶颈技术项目，鼓励国资参股，引导企业投入。

③建立风险投资机制，评估高新技术项目，投入引导资金，拉动企业投资。